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退職工友，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職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 <u>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u> 退職工友，比照「 <u>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u> 」發給退職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考量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補償金發給作業，業已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三年辦理完竣，已無規範是類人員之必要，爰予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u> ，其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 <u>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u> 。	第二條 <u>補償金發給對象如下：</u> 一、依 <u>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u> ，於 <u>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依 <u>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撫卹。</u> （二）依「 <u>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u> 」 <u>辦理退職、遣離，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退職金或遣離費。</u> （三） <u>因機關調整編制，核減工友名額而辦理資遣，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資遣給與。</u> 二、 <u>工友依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u>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並為修正，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所規範之工友退職、撫卹或資遣（或遣離）事宜，原係依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並以「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內涵，核發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符合本辦法規定另發給補償金。嗣事務管理規則及上開方案陸續經廢止或停止適用，有關工友管理相關事宜，現係依工友管理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u>一月三日核定實施之「編餘工友處理原則」辦理遣離，並依事務管理規則核發退職金或遣離費者。</u> <u>三、工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職、撫卹或資遣（或遣離，以下同），其具有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u>	（二）工友在職亡故或資遣，依現行規定係依照或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撫卹或資遣，並以「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內涵，從優核發撫卹金或資遣費，業與本辦法發給補償金以「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基數內涵之情形不同，已無發給補償金之問題，爰予刪除。 （三）另配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相關用語，將「退職金、或資遣給與」修正為「退休金或離職給與」。
第三條 <u>工友合於前條規定之年資，其補償金總額，應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u> <u>前項所定工友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得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u> <u>第一項所定工友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u>	第三條 <u>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u> <u>一、工友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職、撫卹或資遣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計算其應領退職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u> <u>二、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餉級，以八十五年度</u>	一、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修正，其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一）。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是類人員工友補償金基數內涵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三項，有關工

	<u>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u> <u>三、前條第三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之餉級，以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u> <u>四、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u>	友補償金基數內涵之「當年度工友相同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實務執行為使明確係以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百分之十五為工友補償金基數內涵，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工友退職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補償金公告受領登記及請領相關作業之規定，附表一併予刪除。
<u>第四條 補償金於核定退休或離職案時併同核定，並由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發放機關、學校一次發給。</u>	<u>第五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補償金分年發放作業，已於八十七年辦理完竣，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之規定。

	<u>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給。</u> <u>二、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五年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六年度生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發給，第二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職、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u>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以外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鑑於現行實務有關補償金之發給，須經有權機關、學校併同退休或離職案核定，爰就補償金發給之相關程序予以定明。
	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工友本人者，於退職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遺族請領補償金相關作業之規定。
	第七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	一、<u>本條刪除。</u>

	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委託代領，受託人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驗證之授權書。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之規定，附表二併予刪除。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受理登記，應依退職、撫卹、資遣分別填具「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如附表三），由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審核。 以各機關學校為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者，仍應填造前項名冊予以審核。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補償金發放名冊造冊相關作業規定，附表三併予刪除。
	第九條 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前條之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函復原服務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接獲原核定機關核定之發給名冊後，應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通知請領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 各機關學校發給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之發給名冊依規定程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補償金撥款及核銷程序相關作業之規定。

	序核銷。 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核定者，發給名冊由各該機關學校審核，並於核定後比照前二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後，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未指定補償金撥款帳戶者，親自領取或委託代領之規定。
	第十一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償金發給對象規定刪除，刪除請求權時效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工友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係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現行公教人員喪失請領補償金之事由，已無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爰修正第二款，配合刪除。
第六條 補償金由支付退休、<u>離職</u>給與之機關、學	第十三條 補償金由<u>原</u>支付退職、撫卹、資遣給與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校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之機關、學校在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說明二（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末條之修正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